公司代码:603390 公司简称:通达电气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1,105,519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357,682.08元(不含交易费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38,072.68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7,017,434.6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26,061,496.02元。鉴于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度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通达电气	60339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培森		黄璇	
办公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		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	
电话	020-36471360		020-36471360	
电子信箱	TDDQ@tongda.cc		TDDQ@tongda.cc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属于智能交通行业下的智能公交子行业,处于智能交通行业生产制造中间环节。公司产品属于智能交通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公交车及其他商用车。

智能交通行业是根据建立智能交通系统所需的设备、服务、技术而衍生出来的行业。智能交通系统是将先进的电子传感技术、信息技术、数据通信传输技术、网络技术、控制技术及计算技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交通管理体系,而建立起的一种在大范围、全方位发挥作用的,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交通管理系统。人工智能、大数据、5G、自动充电等交通新基建技术的快速发展,将带动智能交通与智慧城市的成型与成熟发展。

近年来,受益于物联网技术、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在交通行业的推广,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等主管单位关于公共交通信息化、智能化等指示精神的进一步明确,城市公交信息化、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2021年2月24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发展目标;以及加强智能化载运工具和关键专用装备研发,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汽车、自动驾驶、车路协同)应用的发展方向。2021年3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智慧交通的重要性日趋凸显。住建部和工信部于2021年5月和12月先后确定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第一批、第二批试点城市。智能网联汽车是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正处于技术快速演进、产业加速布局的商业化前期阶段,目前国内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

2021年8月12日,工信部发布了《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要求加强汽车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软件升级、功能安全和预期功能安全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2021年8月20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向社会传达出了将严格管理和保护汽车行业数据安全的明确监管态势,相关法规的制定与实施,将加速智能交通市场的优胜劣汰。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实现节能减排的战略举措。公共交通在节能、降耗、减排、促进公平和谐等方面相对于其他交通方式具有突出的比较优势。城市公交替代柴油车的需求持续大增,也为具有零排放、适合中低速特点的新能源客车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会。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经步入高速发展阶段,技术和市场成熟度不断提高、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也得到大幅提升,行业整体发展繁荣。2020年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指出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报告期内,包括海南省、浙江省、上海市、深圳市在内的多个省市颁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规划性文件。

报告期内,受疫情、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客车行业整体销量及销售收入呈小幅度下滑。根据慧眼看车统计数据,报告期内5米以上客车累计销量同比下滑3.40%,其中公交客车同比下滑21.30%。公交客车作为客车行业重要的细分领域市场需求的进一步下降,以及智能网联汽车法规标准的进一步细化,加快了智能交通市场的优胜劣汰,少数企业基于多年的技术经验和市场积累、精细化的成本管理、优质的人才储备、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以较强的竞争优势得以存活。

公司凭借完整的产品体系、较强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快速高效个性化定制能力,形成了为客户提供智能车载软、硬件一体化配套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经营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各省市,多年来一直是宇通客车、比亚迪、金龙汽车、中通客车、安凯客车等多家国内知名商用车生产厂商长期合作的配套商之一,在业内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与商用车生产厂商及终端用户的良好关系使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行业发展趋势,使公司产品研发能更快速地响应市场需求;公司丰富的订单承接经验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生产模式的改进,可以使公司更加高效地完成"新产品开发到形成产品优势"的过程,有利于保持公司市场竞争的优势地位。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商用车生产厂商和公交运营企业提供车辆智能综合管理系统以及相关硬件产品,具体分为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车载部件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等四大类。公司致力于成为车载电气产业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目前主要应用于大中型客车和城市公交车,公司正在积极开拓轨道交通、物流车、工程机械、环卫车等商用车市场,有序推进5G远程DR体检服务车、核酸采样车、一站式CT体检服务车、5G智能眼科巡检车等移动医疗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现有技术积累,积极探索业务开拓可能性,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始终围绕市场需求开展产品研发,保持在细分市场的技术领先地位,引领国内车载电气产品研发方向。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一方面通过股权激励政策、技术研发人员绩效指标与产品销售情况挂钩等方式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市场敏感度,另一方面积极与上下游企业及高等研究性机构合作,共同承担省市重大技术攻关课题,克服行业技术难点和瓶颈,不断将新的技术理论转化为有效生产力。

公司软件系统及配套硬件产品均采取高度定制化、个性化的市场策略,经过20多年的发展,快速定制化研发及服务能力,以及配套的管理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具备先进的生产能力,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和组织安排生产,采用系统化生产模式,可以快速切换多品种小批量生产交付需求,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规格不同的订单要求。公司采取"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采购科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以及生产原材料的安全库存量等数据制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并确保到货时间;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流程、采购管理流程以及仓储管控流程。

公司的销售模式,按照销售渠道,可分为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直销模式指公司直接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与服务以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经销模式指经销商根据客户需要向公司定制化采购再销售的业务模式。按照产品销售面向的对象,可分为标准销售模式和终端销售模式:标准销售模式是指产品订单需求来自商用车生产厂商;终端销售模式是指产品订单需求来自客车最终用户(主要为各地公交公司)。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商用车生产厂商,通常需要提供定制化的产品与服务以满足其个性化需求,因此公司以直销、标配销售模式为主。

公司产品定价原则为"成本费用+合理利润",综合考虑销售规模、销售区域、竞争状况等多个因素后,通过商务谈判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注重参与国内外举办的本行业知名展会,积极开展行业交流与合作。在受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影响情况下,近三年年均参加行业内大型展览次数不低于2场,每年均携新产品亮相,展示公司最新研发成果,扩大公司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展现公司不断精进产品技术的研发实力,以期推动公共交通行业的智能化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调整后	2020年 调整前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063,098,646.41	2,089,804,711.96	2,095,536,048.72	-1.28	2,141,112,84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8,368,053.43	1,724,138,170.87	1,726,885,373.48	-3.23	1,723,985,401.85
营业收入	540,333,094.55	641,895,029.92	653,867,671.20	-15.82	784,398,926.8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33,922,654.06	641,895,029.92	653,867,671.20	-16.82	784,398,92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8,072.68	43,960,874.63	46,708,077.24	-121.47	143,748,76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77,683.38	20,159,051.08	22,906,253.69	-203.56	140,239,22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27,977.35	-90,380,282.11	-90,380,282.11	不适用	170,049,55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2.54	2.70	减少3.10个百分点	1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0.13	-123.08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0.13	-123.08	0.5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3,515,572.21	130,652,343.08	109,147,553.01	207,017,62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6,056.86	7,862,456.88	1,512,508.35	-20,239,09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3,082.47	4,683,228.88	-3,093,122.32	-21,774,70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9,826.57	27,767,808.09	-10,699,966.89	31,909,962.72

1、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其他季度相比波动大,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销售订单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2、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其他季度相比波动大,主要系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3、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其他季度相比波动大,主要系第二季度销售回款增加及收到的税费返还所致;第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其他季度相比波动大,主要系第三季度支付的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0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3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邢映彪	0	117,363,840	33.37	117,363,8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丽娜	0	102,407,760	29.12	102,407,7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00,000	0.85	0	无	0	其他
王培森	0	1,524,36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广沣启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00,000	0.43	0	无	0	其他
何俊华	0	1,434,72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梁小芹	1,407,200	1,407,2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智	0	1,357,760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傅华波	0	1,196,160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锋	0	1,126,560	0.32	1,126,5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邢映彪、陈丽娜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吴锋为邢映彪外甥。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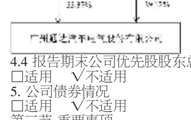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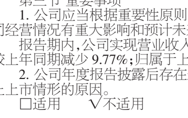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033.3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82%;营业成本40,600.6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3.8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1.4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4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4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电气")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92.1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7元,共计募集资金885,372,526.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含增值税)57,0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53,773,584.91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人民币3,226,415.09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828,372,526.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网上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544,835.40元后,加上坐扣承销费57,000,000.00元中包含的进项税3,226,415.09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18,054,1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9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1,805.4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2,200.56
	利息收入净额	B2	1,971.3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515.03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31.3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1,715.5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202.7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3,292.5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3,292.54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1年3月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连同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分别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注1]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注]	8110901012601043165	1,007.32	募集资金专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800190599301026	71,249,268.7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注]	3602200529100260283	57,483,560.87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020900061410702	45,554,442.05	募集资金专户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177643012	58,637,081.71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32,925,360.65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为开户行的上级机构。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本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大额存单或者以定期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0,300.00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40,300.00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扣除增值税)395.93万元;累计购买大额存单或者存放于定期存款户84,800.00万元,累计赎回大额存单或定期存款(包括以前年度定期存款)87,800.00万元,累计获得利息收入748.70万元。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未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报告期内竣工并投入使用,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公司新产品研发以及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通达电气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通达电气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通达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21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805.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15.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715.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否	26,052.55	26,052.55	26,052.55	10,604.16	20,067.47	-5,985.08	77.03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否	18,941.59	18,941.59	18,941.59	8,229.35	15,127.79	-3,813.80	79.87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否	20,793.35	20,793.35	20,793.35	7,512.66	15,685.30	-5,108.05	75.43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498.56	11,498.56	11,498.56	3,164.34	6,239.09	-5,259.47	54.26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519.36	4,519.36	4,519.36	4.52	4,595.94	76.58	101.69[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1,805.41	81,805.41	81,805.41	29,515.03	61,715.59	-20,089.8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350.72万元,公司已进行置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和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512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大额存单或者以定期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0,300.00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40,300.00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扣除增值税)395.93万元;累计购买大额存单或者存放于定期存款户84,800.00万元,累计赎回大额存单或定期存款(包括以前年度定期存款)87,800.00万元,累计获得利息收入748.7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01.69%,是因为使用了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

[注2]募投项目均已于2021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建设款项以及购买相关生产设备。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6,641,186.28	-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22,805.21	-93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59,306.6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47,458.8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83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83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减少0.8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36,092,676.52	2,063,098,646.41	-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56,445,839.13	1,668,368,053.43	-0.7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83.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06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7,940.0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731.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366.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5,055.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279.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2	
合计	336,501.4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6.07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厂房建设工程转固使用后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减少及支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31.71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同时支付的成本、费用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31.71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邢映彪	境内自然人	117,363,840	33.37	117,363,840	无	0
陈丽娜	境内自然人	102,407,760	29.12	102,407,760	无	0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00,000	0.85	0	无	0
王培森	境内自然人	1,524,360	0.43	0	无	0
杭州广沣启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00,000	0.43	0	无	0
何俊华	境内自然人	1,434,720	0.41	0	无	0
梁小芹	境内自然人	1,407,200	0.40	0	无	0
林智	境内自然人	1,357,760	0.39	0	无	0
傅华波	境内自然人	1,196,160	0.34	0	无	0
吴锋	境内自然人	1,126,560	0.32	1,126,56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王培森	1,524,360	人民币普通股	1,524,360
杭州广沣启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何俊华	1,434,720	人民币普通股	1,434,720
梁小芹	1,40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7,200
林智	1,357,760	人民币普通股	1,357,760
傅华波	1,196,160	人民币普通股	1,196,160
毛祥波	1,115,680	人民币普通股	1,115,680
蔡琳琳	1,106,560	人民币普通股	1,106,560
劳中建	1,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邢映彪、陈丽娜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吴锋为邢映彪外甥。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股东梁小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407,2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931,71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633,299.03	420,701,728.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209,580.58	75,068,628.47
应收账款	287,505,717.86	302,591,076.22
应收款项融资	140,200,932.94	127,912,036.50
预付款项	6,125,917.87	10,265,519.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55,634.09	2,940,877.25
其中:应收利息	2,484,905.9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2,793,976.43	178,354,278.85
合同资产	20,102,845.85	22,075,356.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60,425.60	4,120,996.82
流动资产合计	1,004,188,330.25	1,144,030,498.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404,880.86	76,203,662.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727,427.37	8,918,158.73
投资性房地产	69,638,038.03	66,807,783.04
固定资产	621,933,153.62	623,560,107.91
在建工程	28,408,041.51	25,662,083.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51,244.98	4,735,612.13
无形资产	68,743,039.26	69,557,026.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26,865.88	33,208,01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71,654.76	10,415,698.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1,904,346.27	919,068,147.66
资产总计	1,936,092,676.52	2,063,098,646.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807,511.61	73,213,961.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241,954.67	67,327,218.23
应付账款	155,097,855.39	204,697,919.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786,481.92	9,827,250.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683,049.18	25,058,329.32
应交税费	2,631,656.28	2,329,995.37
其他应付款	3,266,027.61	3,086,293.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4,540.79	2,388,402.04
其他流动负债	200,521.23	66,663.54
流动负债合计	273,129,598.68	387,996,033.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74,179.97	1,656,056.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21,377.69	3,899,23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5,557.66	5,555,292.31
负债合计	278,525,156.34	393,551,325.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1,686,984.00	351,686,9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3,381,067.33	913,380,476.42
减:库存股	19,999,072.91	19,999,072.9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834,309.17	69,834,309.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1,542,551.54	353,465,35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6,445,839.13	1,668,368,053.43
少数股东权益	1,121,681.05	1,179,267.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7,567,520.18	1,669,547,32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36,092,676.52	2,063,098,646.41

公司负责人:陈丽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培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淑妃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641,186.28	93,515,572.21
其中:营业收入	86,641,186.28	93,515,572.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937,905.43	97,087,772.40
其中:营业成本	69,222,895.22	64,233,022.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7,093.34	794,982.67
销售费用	8,676,323.36	7,507,256.29
管理费用	10,781,207.67	9,228,467.87
研发费用	15,622,028.52	16,154,504.52
财务费用	118,357.32	-830,461.50
其中:利息费用	658,707.34	885,921.05
利息收入	618,489.15	1,883,464.38
加:其他收益	362,565.13	1,326,269.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1,409.61	-1,124,797.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89,349.65	-1,136,068.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731.36	1,518,904.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79,488.07	2,990,804.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7,317.04	1,102,933.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5.10	-97,711.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97,609.06	2,144,202.65
加:营业外收入	102,611.87	70.50
减:营业外支出	4,245.00	26,650.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99,242.19	2,117,622.37
减:所得税费用	-3,918,850.95	1,653,740.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80,391.24	463,881.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80,391.24	463,881.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22,805.21	1,426,056.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86.03	-962,175.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80,391.24	463,881.8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22,805.21	1,426,056.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586.03	-962,175.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4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陈丽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培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淑妃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01,155.73	104,055,914.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52.50	1,251,768.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26,449.53	3,982,48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841,057.76	109,290,17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162,269.54	52,313,623.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80,626.06	49,660,73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3,565.18	5,642,62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42,055.87	16,223,01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988,516.65	123,839,99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47,458.89	-14,549,82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7,82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639.74	11,270.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00.00	250,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97,639.74	8,089,870.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68,829.19	66,391,07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000,000.00	228,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168,829.19	295,091,07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71,189.45	-287,001,199.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61,321.76	9,858,61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61,321.76	19,758,619.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949.98	534,171.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5,712.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4,949.98	14,059,88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6,371.78	5,698,73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888.60	-91,266.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391,165.16	-295,943,556.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233,497.04	613,330,011.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842,331.88	317,386,455.06

公司负责人:陈丽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培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淑妃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智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2021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总结了2021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度财务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报表、2021年度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2〕7-378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381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2〕7-382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2)、《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2〕7-379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1,105,519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357,682.08元(不含交易费用)。鉴于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度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综合考虑了外部环境、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2〕7-380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1年度,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按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未领取监事薪酬。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2022年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附件第一百零一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8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21〕1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21〕35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该解释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实施问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准则解释的变更及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主要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主要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实施问答的变更及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利润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对公司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本次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9: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5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2021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总结了2021年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编制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财务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报表、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2〕7-378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381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2〕7-382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2)、《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2〕7-379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1,105,519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357,682.08元(不含交易费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38,072.68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7,017,434.6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26,061,496.02元。鉴于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度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2021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2021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2〕7-380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对董事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确定并发放了2021年度薪酬:董事长的年薪为85.72万元(税前);其他非独立董事均在公司任其他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慎考虑后制定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董事长年薪为80万元+年终绩效奖金;其他非独立董事的年薪为60万元+年终绩效奖金。公司非独立董事如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则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董事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12万元/年。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慎考虑后制定2022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12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确定并发放了2021年度薪酬:总经理的年薪为93.10万元(税前),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基数为70.00万元(税前),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慎考虑后制定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总经理年薪为80万元+年终绩效奖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薪为60万元+年终绩效奖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则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附件第一百零一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董事会会议听取事项

(一)《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三)《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其中,《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还将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